#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20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6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4年6月26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4年6月26日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4年7月3日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4年7月3日 |

2、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即2013年6月26日至2014年6月25日。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4年6月25日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5个工作日的期间,即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1日和2014年7月2日。自2014年7月3日起至2015年7月2日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在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暂停开放申购或赎回的,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恢复申购、赎回的办理,直至该开放期实际开放的天数达到基金管理人已公告的开放期的工作日数。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机构首次单笔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5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具体以代销机构公布的为准;通过直销机构首次单笔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2)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5%,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 基金份额 | |
|---|---|
| 申购金额(M) | 申购费率 |
| M<100万 | 0.60% |
| 100万≤M<500万 | 0.40% |
| 500万≤M<1000万 | 0.20% |
| 1000万≤M | 1000元/笔 |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00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开放期间赎回本基金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赎户最低持有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 | 申购、赎回业务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9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 |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13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6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17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18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19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1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本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7月2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4年7月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
| 基金主代码 | 00020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3年6月26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6月26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4年6月26日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4年7月3日 |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4年7月3日 |

2、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本次开放期的开放日为2014年6月26日、2014年6月27日、2014年6月30日、2014年7月1日和2014年7月2日。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开放期之外的日期不接受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

(2)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

3、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已募集和管理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1(前收费)、051001(后收费))、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现金收益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3(A类)、000665(B类))、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代码:050106(前收费)、051106(后收费)和B类代码:0500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201(前收费)、051201(后收费))、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许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0(前收费)、051010(后收费))、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1(A类)、051011(B类)、050111(C类))、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4(前收费)、051014(后收费))、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6(A类)、051016(B类)、050116(C类))、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8)、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19(A类)、050119(C类))、博时深证基本面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21)、博时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2)、博时天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3(A类)、050123(C类))、博时上证自然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码:050024)、博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6)、博时信用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7)、博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50029(A类)、050129(C类))、博时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084(A类)、000085(C类))、博时裕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219)、博时内需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264)、博时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280(A类)、000281(C类))、博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178)和博时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652)之间的转换。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的投资者。

3)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登记机构处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QDII基金不能与QDII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规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基金转换。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5)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销售包括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2010年3月16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4、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2)场外非直销机构

| 序号 | 销售机构 | 转换业务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2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4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7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8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9 |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0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1 |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12 |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 13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4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5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16 |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17 |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18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19 | 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0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21 |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的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本基金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岁岁增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办理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2)本基金的开放期为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15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转换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2014年6月26日至2014年7月2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2014年7月2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9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则上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利鑫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利鑫A的基金份额本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6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23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利鑫A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每满6个月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基准日日终,利鑫A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A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利鑫A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利鑫A的折算比例=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利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利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利鑫A的份额数×利鑫A折算比例

利鑫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鑫A在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由此计算得到的利鑫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8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利鑫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利鑫A基金份额净值、利鑫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若近期市场出现异常波动,导致本折算方案不适用,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19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利鑫B份额(150042)的风险提示公告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1年6月24日生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份额划分为利鑫A(基金代码163004)、利鑫B(基金代码150042)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本基金为利鑫A设立约定年化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利鑫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利鑫B享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利鑫A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利鑫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2014年6月23日为利鑫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6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利鑫B的风险提示如下:

1、利鑫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将于每个利鑫A的开放日针对下一期利鑫A的约定年化收益率进行设定并公告,计算公式为:利鑫A的年收益率(单利)=1.1×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8%。

其中,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为届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利鑫A份额的约定年化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利鑫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利鑫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利鑫A与利鑫B的份额配比为0.89555147:1。本次利鑫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申购成交确认。如果利鑫A的申购申请小于赎回申请,利鑫A的规模将缩减,从而引发利鑫A、利鑫B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利鑫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利鑫B自2014年6月19日上午9:30分至10:30分停牌1小时,2014年6月23日至2014年6月24日停牌2天。本次利鑫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利鑫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19日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利鑫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6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长信利鑫分级债(场内简称:长信利鑫) | |
| 基金主代码 | 163003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6月24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 公告依据 |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 |
| 申购起始日 | 2014年6月23日 | |
| 赎回起始日 | 2014年6月23日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利鑫A | 利鑫B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3004 | 150042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 是 | 否 |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利鑫A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开放一次,接受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申请。2014年6月23日为利鑫A的第6个开放日,即该日办理利鑫A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6月24日起本次开放结束。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利鑫A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利鑫A的第6个开放日为2014年6月23日。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自2014年5月15日起,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当利鑫A的申购申请发生比例确认时,则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2申购费率

利鑫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利鑫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利鑫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对利鑫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利鑫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小于或等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基金管理人将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利鑫A的累计申购份额数大于累计赎回份额数,则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自2014年5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场外赎回时,本基金的投资者的最低赎回份额调整为1份,即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平台赎回本基金遵循上述规则;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赎回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4.2赎回费率

利鑫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价格为“确定价”原则,即利鑫A的赎回价格以人民币1.0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赎回申请,在每一个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利鑫A份额(包括利鑫A因本次基金份额折算增加的份额数)均可申请赎回。

(3)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鑫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4)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含直销网点与网上交易)。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利鑫B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利鑫A和利鑫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利鑫A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披露的特别说明

利鑫A开放日,按照折算比例调整利鑫A基金份额,同时将利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0000元。

利鑫A开放日当日通过本公司网站以及指定报刊披露的净值仍然为折算日前一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不是折算调整至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方便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利鑫A开放日当日通过公司网上交易平台及销售机构披露的净值为折算调整至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对应查询到的持有的基金份额为折算调整后的基金份额。

开放日当日,利鑫A按照1.0000元的基金份额净值办理申购与赎回。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利鑫A的第6个开放日即2014年6月2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月30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投资者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查阅《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利鑫A、利鑫B两级份额,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2:1。利鑫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约定收益,并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开放一次;利鑫B在5年的封闭期内封闭运作,本基金在扣除利鑫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利鑫B享有,亏损以利鑫B的资产净值为限由利鑫B承担,超出利鑫B资产净值的亏损部分则全部由利鑫A承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5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将不再进行基金份额分级。

(3)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利鑫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原则上为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折算一次,利鑫A在每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利鑫B的份额数为212,098,093.19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5年内,基金管理人可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对利鑫A进行份额折算,并确保开放日利鑫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利鑫A的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在每一个开放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T+1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利鑫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所有经确认有效利鑫A的申购申请,基金管理人按照历史累计申购份额数不超过历史累计赎回份额数的原则进行成交确认。具体的确认计算方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利鑫B自2014年6月23日及2014年6月24日实施停牌。

(6)利鑫A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2013年12月24日至2014年6月23日期间,利鑫A的年收益率(单利)为4.10%。根据第五个开放日,即2013年12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3%的1.1倍加0.8%进行设定。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利鑫A的年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利鑫A在本次开放日后的年收益率将根据利鑫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6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加0.8%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利鑫A的年收益率(单利)=1.1×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8%

利鑫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如届时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对1年期银行存款利息征收利息税,则利鑫A的年收益率(单利)的计算公式中“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征税后的利率。

利鑫A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有关利鑫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8)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9)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6月19日

# 关于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鹏华月月发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鹏华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3月17日起正式生效。为了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决定自本基金2014年第4个运作期起,开通本基金的“约定赎回”业务,并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增加“约定赎回”业务的相关表述。

一、基金份额约定赎回

基金份额的约定赎回,是指投资者在本基金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同时,约定在指定运作期期末赎回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赎回日自动发起赎回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约定赎回业务时,即为同意在约定运作期末自动赎回其指定的基金份额。

二、约定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及场所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2014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办理约定赎回业务。

本基金2014年第4期的集中申购开放期安排详见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可在以下渠道办理约定赎回业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约定赎回相关业务规则

1、指定运作期和约定赎回日

目前,本基金约定赎回业务的指定运作期为一个运作期,即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约定赎回业务后确认的本基金份额,将在最近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约定赎回日为最近一个运作期的赎回开放日。

2、约定赎回代码

本基金约定赎回代码为000608。

3、约定赎回申请

本基金集中申购期内,投资者通过约定赎回代码(000608)集中申购本基金,即表示投资者同意在下一个运作期末自动赎回申购的该部分基金份额。其他业务规则与集中申购代码申购本基金保持一致。

四、基金合同的修改

在本基金基金合同“六、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以下内容:

“(十四)基金份额的约定赎回

基金份额的约定赎回是指投资人在集中申购期提交申购申请的同时,约定在指定运作期期末赎回基金份额,由基金管理人于约定赎回日自动发起赎回申请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约定赎回业务,具体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的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约定赎回业务时,即为同意在约定运作期末自动赎回其指定的基金份额。”

上述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同时,在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相关章节进行了同样修改。

五、重要提示

1、本基金开通约定赎回业务后,集中申购业务照常开展。约定赎回业务代码为000608,集中申购业务代码为000570。投资者在办理相关业务时,应正确填写相关的业务代码。因错误填写相关代码所造成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2014年第4期约定赎回业务办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2014年第3期赎回日及2014年第4期集中申购开放期相关安排的,请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一运作期的集中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集中申购、约定赎回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咨询方法

投资者可访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